

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

姓名	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(万元)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(万元)	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	处罚决定日期
卫勤盛	碑卫医罚〔2024〕45号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	卫勤盛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，擅自开展诊疗活动，共计收费200元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应予处罚，建议立案调查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	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；没收所使用药品器械	1. 罚款20000元；2. 没收违法所得200元；3. 没收所使用药品器械	2	0.02		2024/8/15